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 2019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申报受理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1，下称省住建厅通知）精神，现就我市 2019 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申报受理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报时间

根据省住建厅通知要求，各地市的申报材料须经汇总后由地市集中报送。我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的受理申报时间为 **10 月 17 日--23 日**（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为及时完成上报工作，各区人社部门及市直有关单位须于下列时间前完成初审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汇总报送至市建筑业协会：市直以及禅城、三水、高明区为 **10 月 24 日（全天）**，南海、顺德区为 **10 月 25 日上午下班前**。

二、申报途径

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将申报材料

报送至市及各区人社部门职称申报受理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申报材料要求严格按照省住建厅通知执行,请申报人务必认真阅读省住建厅通知正文及附件有关内容。申报人同时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提交申报电子材料,系统登录地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个人操作手册可在该网页的“文件下载”栏中查阅。

三、工作要求

由于本次受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区各单位应及时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认真审查本区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为确保我市申报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的材料能如期按要求报送至省高评委,各区各单位务必按以上报送时间将材料汇总至市建筑业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地址:禅城区同华东一路20号203室,联系电话:82129841),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

我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及以下职称申报受理工作安排近日将另文通知同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网发布,请广大专技人员对照新出台的建筑工程技术资格条件(见附件3),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好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 附件：1. 省住建厅通知
2.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称申报受理点一览表
3.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3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16日